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4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6年5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491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5-04
交 09:27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4914 號

有關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地方制度法修正施行後改制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推動。

部 長 葉俊榮